

娛樂稅

課徵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影 2. 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3. 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 4. 各種競技比賽 5. 舞廳或舞場 6. 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
納稅義務人	出價娛樂之人
課稅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動報繳 娛樂稅代徵人將每月娛樂票券之門票銷售額或收費額按各縣市所規定之徵收率計算應納稅額，並填寫娛樂稅自動報繳繳款書於次月 10 日前向代收稅款處繳納外，另應填具報表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 2. 查定課徵 娛樂稅代徵人每月應代徵之娛樂稅款由地方稅稽徵機關核定，並於月底前填發繳款書送達代徵人，限於次月 10 日前繳納。 3. 臨時公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價臨時公演 凡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有發售門票或收費者，不論舉辦場所，其營業人或演出人應於舉辦前向轄區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門票驗印及娛樂稅徵免手續。 轄區地方稅稽徵機關按每演出 5 日為一期，按期核算代徵稅款填發繳款書交代徵人繳納。演出結束後代徵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繳銷剩餘票券、辦理結案手續。 (2) 無價臨時公演 臨時舉辦之娛樂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應於舉辦前向轄區地方稅稽徵機關報備。
罰則	<p>經營娛樂業之營業人，應於開業、遷移、改業、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娛樂稅手續，否則會被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之罰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獲未辦登記及代徵手續者，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之罰鍰。 2. 查獲後經通知補辦登記及代徵手續而未依限補辦者，處新臺幣 7 萬元之罰鍰。但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辦登記及代徵手續且補繳所漏稅額者，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3. 如無漏稅額或所漏稅額在新臺幣 1 千 500 元以下，經輔導已於規定期間內辦理相關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手續者，免予處罰。

一、常用節稅規定

(一) 獎勵規定

1. 娛樂稅代徵人依法代徵並如期繳納稅款者，地方稅稽徵機關應按其代徵稅款給予 1% 獎勵金，由代徵人於每次繳納稅款時依規定手續扣領。
2. 繳納期限如為 10 日，在 11 日繳納則不得扣領獎勵金，但繳納期限最末日如為星期例假日或國定假日者，得順延至金融機關第一個營業日繳納，仍得享受扣領獎勵金，逾期繳納因公庫人員疏失仍扣領獎勵金時，地方稅稽徵機關將依法追繳，但金額在 200 元以下者免予追繳。

(二) 減徵規定

經文化部認可，符合文化藝術事業活動減免範圍的娛樂活動減半課徵；舉辦人應於演出之日 1 個月前向文化部申請營業稅免稅及娛樂稅減半課徵之認可，並於演出之日前檢附認可文書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減徵事宜，並應於演出結束後於規定期限內檢具相關證件送地方稅稽徵機關辦理減徵並將剩餘票券繳銷。

(三) 免徵規定

1. 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團體，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或依其他關係法令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所舉辦之各種娛樂，其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免徵娛樂稅。
2. 以全部收入減除必要開支外（最高不得超過全部收入之 20%），作為救災或勞軍用之各種娛樂，免徵娛樂稅。
3. 機關、團體、公私事業或學校及其他組織，對內舉辦之臨時性文康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免徵娛樂稅。

二、常見問答

(一) 問：何種娛樂活動要課徵娛樂稅？

答：娛樂稅係就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課徵項目如下：電影、電動玩具、高爾夫球場、MTV、KTV、舞廳、舞場、漆彈射擊場、網路電腦遊戲、抓娃娃機、電動搖搖馬(車)、臨時公演、各種競賽比賽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等項目。

(二) 問：娛樂稅係由何人繳納？

答：娛樂稅納稅義務人，為出價娛樂之人，經營娛樂業者為代徵人，負責繳納娛樂稅。

(三) 問：經營娛樂業者應於何時提出申請手續？

答：娛樂業者如開業、遷移、改業、變更、改組、合併、轉讓及歇業時，均應於事前向當地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之手續。

(四) 問：娛樂稅代徵人所代徵之稅款應於何時報繳？

- 答：1. 自動報繳：娛樂稅代徵人每月代徵之稅款，應於次月 10 日前填具自動報繳繳款書向管轄稽徵機關申報繳納。
2. 查定課徵：經營方式特殊或營業規模狹小，經主管稽徵機關查定課徵者，由管轄稽徵機關按月填發繳款書，於次月 10 日前繳納。
 3. 臨時舉辦之有價娛樂活動，由主管稽徵機關每 5 天核算代徵稅款 1 次，並填發

繳款書，於送達後 10 日內繳納。

(五) 問：經營娛樂業者若未依規定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辦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相關手續時會處罰嗎？

答：未依規定申辦登記及代徵報繳娛樂稅相關手續時，處新臺幣 1 萬 5 千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六) 問：臨時舉辦娛樂活動，應如何辦理登記手續？

答：1. 臨時舉辦各種娛樂發售門票或收取代價者，營業人或演出人應於演出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票券驗印、納稅保證及徵免手續，並於演出結束後五日內，據實申報演出收入及將剩餘票券繳銷，由主管稽徵機關發單通知繳納娛樂稅。

2. 臨時舉辦娛樂活動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免徵娛樂稅，但仍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

(七) 問：舉辦臨時公演未依法辦理登記及代徵手續者，其處罰規定如何？

答：臨時公演出售票券者未依法辦理登記及代徵手續者，處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其係機關、團體、公營機構或學校，通知其主管機關依法懲處其負責人。

(八) 問：娛樂稅代徵人不為代徵或短徵、短報、匿報娛樂稅者，其處罰規定如何？

答：娛樂稅代徵人不為代徵或短徵、短報、匿報娛樂稅者，除追繳外，按應納稅額處 5 倍至 10 倍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九) 問：選物販賣機應否課徵娛樂稅？

答：選物販賣機之功能如與投幣式電動釣布娃娃玩具類同，自屬娛樂稅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之範圍，應課徵娛樂稅，惟其功能如與一般販賣機無異，不具娛樂性者，尚非屬娛樂稅課徵範圍，免徵娛樂稅。

(十) 問：餐廳附設卡拉 OK 放映電視銀幕設備，應否課徵娛樂稅？

答：餐廳附設卡拉 OK 放映電視銀幕設備，係視聽中心之一種，核屬娛樂稅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之範圍，比照 K T V 視聽中心方式核課娛樂稅。

(十一) 問：網路咖啡店，要不要課徵娛樂稅？

答：營業人提供營業場所及電腦設備採收費方式供人使用，具有娛樂性者，應依「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之規定課徵娛樂稅。

(十二) 問：游泳池、棒球場及釣魚、釣蝦場，要不要課徵娛樂稅？

答：游泳、棒球、釣魚、釣蝦本身非娛樂稅之課徵對象，不過場地內若設有娛樂設施如電玩等則應辦理登記並代徵報繳娛樂稅。

(十三) 問：學生團體於校內辦理收費之娛樂活動，應否報繳娛樂稅？

答：學校核准設立之學生團體，經學校同意以校內員生為對象舉辦之電影欣賞、演唱會及舞會等臨時性文康活動，並經學校證明其全部收入作為該學生團體之用者，得比照娛樂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免徵娛樂稅。

(十四) 問：舉辦熱氣球活動載客收費，應否課徵娛樂稅？

答：凡是提供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且有售票或收取費用者，均屬課徵娛樂稅之範圍，故舉辦熱氣球活動載客收費，舉辦人或設施之提供人應於舉辦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登記及娛樂稅徵免手續。

(十五) 問：因遭受天然災害未營業，娛樂稅可減免嗎？

答：查定課徵之娛樂業，因災害而無法營業者，可申請扣除未營業之天數，按比例核減當期之娛樂稅。申請期限不受事前申請之限制。